

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2026年6月26日，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在金湖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金湖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渠道（沟）整治13条，总长18.88km；改建（加固）渠系配套建筑物18座，包括改建灌排站12座、维修灌溉站1座，改建水闸3座、涵闸1座、渡槽1座；新建泵站管理道路2处，总长1.30km；灌溉水利用系数测定1项。

（二）环评、设计审批情况

2024年2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2月8日淮安市水利局以《市水利局关于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淮水农[2024]6号）批复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2024年10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8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金湖县水务局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5]3号）批复了项目环评报告。

（三）投资情况

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实际投资2868.1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4.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9%。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与环评阶段对比，本工程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1.将中东干渠节制闸由开敞式水闸调整为涵洞式水闸。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环境影响调查

（一）水环境

施工期基坑废水、淤泥沉降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非围堰河道；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施工污废水均采取了妥善的收集处理措施，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无废水产生，不存在地表水污染。

（二）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落实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场地围挡、设置禁鸣标识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施工期未收到关于项目噪声

污染的环保投诉事件。

工程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闸站水泵运行。设备房本身及其门窗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设备运行不会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三) 环境空气

本项目施工期落实了场地洒水、地表清扫、弃土苫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施工期未接到关于大气污染的环保投诉事件。

工程运行期无大气污染源，不存在大气污染问题。

(四)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生活营地配备了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对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处理，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用部分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河道疏浚淤泥就近集中堆放，后续用于结合岸线修复整治、河道空间整治、绿化地形修复。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闸站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管理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 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提高了生态保护意识；加强了施工期监管，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设立了警示标志；优化了施工时间，尽可能安排在枯水期施工；加强了对施工期废污水和固废的收集处理。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现场，并按照水保方案要求开展了植被绿化，目前受影响的区域植被已恢复。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六) 水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针对工程水环境风险，制定了应急措施，成立了事故应急小组，

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均未发生过水环境污染风险事故。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七) 环境管理

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组建了环境管理小组，对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及协调，确保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有效执行。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期对地表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各监测点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标准 1 类标准限值，附近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因此工程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

2026 年 6 月 26 日



淮南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6 年 6 月 26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志军	金湖县水务局	副科级	何志军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宗志贤	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	主任	宗志贤	建设单位
成员	孔平凡	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	工程科科长	孔平凡	特邀专家
	祝建中	河海大学	教授	祝建中	
	刘 新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刘新	
	刘德高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刘德高	设计单位
	罗小刚	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罗小刚	监理单位
	张华丽	金湖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华丽	施工单位
	金得洲	中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金得洲	施工单位
	吕晓晨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晓晨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周松涛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周松涛	

